

2014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- 三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- 四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山國小、土庫國小、天盛國小、田中國小、田尾國小、永光國小、永靖國小、東山國小、育英國小、埔心國小、明正國小、鳳霞國小、興華國小、陽明國中、彰興國中、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協會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生（一~三年級）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三、國小組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肆、組隊規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，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

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
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(退出後如僅剩0位教師或少於5名學生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)。

六、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
伍、參賽規定

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
二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三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四、參賽隊伍之網頁作品，一律上傳至大會提供之網頁空間，每隊限制50MB。

五、本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必須按時上傳研究進度報告，並完成一份專題研究計畫簡報。

六、參賽者應於各賽程指定日下午六時前逐項完成各項作品上傳，未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
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(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盃及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陸、競賽類別：

地方人物領袖	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地方社團族群	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地方企業組織	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地方特產特色	介紹地方上的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
地方觀光資源	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
地方歷史古蹟	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地方環境議題	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地方音樂藝術	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柒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下午六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大會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
- 四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 - (一) 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。
 - (二) 聯絡人：蔡邑庭老師。
 - (三) 電話：(04)-8320145 轉 720.721。
 - (四) e-mail: sana700307@hotmail.com

捌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	事項
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6 時截止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
國小組：103 年 2 月 25 日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國中組：103 年 2 月 26 日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高中組：10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
103 年 3 月 7 日~3 月 18 日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一階段互評
103 年 3 月 22 日~3 月 29 日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二階段互評
103 年 4 月 3 日	公佈初賽成績
103 年 4 月 3 日~102 年 5 月 1 日	複賽、決賽評審時程
103 年 5 月 2 日	公佈決賽成績
103 年 6 月 (暫定)	頒獎典禮

玖、評分方式

- 一、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複賽、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大會所指派的 10~20 支參賽

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以上各約 20~30 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 240 隊；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
二、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**專題作品網頁**-index.htm」、「**專題簡報網頁**-narrative.htm」、「**研究進度報告**-各隊進度報告專區」，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位址上傳。

三、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
四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和評審評語，以作為得獎隊伍再改進的地方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，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及評語。

壹拾、獎勵：八大類別中，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增刪得獎名額）

一、各類組金獎(第一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二、各類組銀獎(第二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三、各類組銅獎(第三名) /計 24 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四、各類組第四名(佳作)/若干名—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壹拾壹、其他

一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。

二、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
三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四、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 7 個工作日之內，承辦單位收文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八個工作日，依文另行召開申訴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
- 五、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7個工作日之內，承辦單位收文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八個工作日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
 - 六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 - 七、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初選、複選、決選當天請依本文字號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並予公假、課務派代。
- 壹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細部詳細辦法於網站頒布。